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课堂笔记第七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8/2021_2022__E3_80_8A_ E5 AE 89 E5 85 A8 E7 c62 258398.htm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课堂笔记 - 第七讲重大危险源辨识与 监控 第四章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基础 知识及辨识标准 大纲要求: 检验应考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基础 知识及辨识标准的掌握程度;对重大危险源的评价与监控措 施的掌握程度。本章大纲变化情况:与2004年大纲要求相同 考试内容: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知识及辨识标准1. 熟 悉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知识;2.掌握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 和方法。本讲大纲变化情况:1、与2004年大纲要求相同本 讲要点: 1、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知识2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 准和方法 内容讲解:一、重大危险源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重 大危险源的基础知识及辨识标准一、重大危险源的基础知识 1976年意大利塞维索工厂环己烷泄漏事故,造成30人伤亡, 迫使22万人紧急疏散;1984年墨西哥城液化石油气爆炸事故 , 使650人丧生、数千人受伤; 1984年印度博帕尔市郊农药厂 发生甲基异氰酸盐泄漏的恶性中毒事故,有2500多人中毒死 亡,20余万人中毒受伤且其中大多数人双目失明,67万人受 到残留毒气的影响。1993年8月5日,深圳化学危险品仓库爆 炸火灾事故造成15人死亡,100多人受伤,损失2亿多元;1997 年6月27日,北京东方化工厂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,直接经 济损失1亿多元。 1993年6月第80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《预 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》将"重大事故"定义为:在重大危害 设施内的一项活动过程中出现意外的、突发性的事故,如严

重泄漏、火灾或爆炸,其中涉及到一种或多种危险物质,并 导致对工人、公众或环境造成即刻的或延期的严重危险。对 重大危害设施定义为:不论长期地或临时地加工、生产、处 理、搬运、使用或储存数量超过临界量的一种或多种危险物 质,或多类危险物质的设施(不包括核设施、军事设施以及设 施现场之外的非管道的运输)。 我国国家标准《重大危险源辨 识》(GBI82182000)中将重大危险源定义为长期地或临时地生 产、加工、搬运、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,且危险物质的数量 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。单元指一个(套)生产装置、设施 或场所,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m的几个(套) 生产装置、设施或场所。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,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、搬运、使用或者储 存危险物品,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(包括场所和设施)。(一)国内外重大危险源控制技术研究与发 展概况 欧共体在1982年6月颁布了《工业活动中重大事故危险 法令》,简称《塞韦索法令》)。为实施《塞韦索法令》,英 国、荷兰、德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比利时等欧共体成员国都 颁布了有关重大危险源控制规程,要求对工厂的重大危害设 施进行辨识、评价,提出相应的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措施, 并向主管当局提交详细描述重大危险源状况的安全报告。 1996年,欧共体颁布了《塞韦索法令》,并要求其成员国 从1999年起开始执行。从1999年2月起,《塞韦索法令》完 全代替了原先的《塞韦索法令》,新法令是强制性条约。《 塞韦索法令》有两层目标:一是预防包括危险物质的重大 事故危害;二是减轻事故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后果。《塞韦索 法令 》对法令适用范围、重大危险源相关的用地规划等进

行了修订。 英国于1999年颁布了重大事故危险控制条 例(COMAH),它与《塞韦索法令》的要-求是一致的。此 条例根据企业内危险物质的数量列出了两个层次水平。主管 机构由职业安全执行委员会、英国及威尔士环保机构和苏格 兰环保机构共同组成。企业管理者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,以 预防重大事故和减轻事故灾害对人和环境的影响。 1985年6月 ,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关于危险物质应用和工业过程中事故 预防措施的决定。1985年10月,国际劳工组织(ILO)组织召开 了重大工业危险源控制方法的三方讨论会。1988年,IL0出版 了《重大危险源控制手册》。1991年,ILO出版了《预防重大 工业事故实施细则》。1992年国际劳工大会第79届会议对预 防重大工业灾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。1993年,国际劳工大会 通过了《预防重大工业事故》公约(第174号公约)和建议书, 该公约和建议书为建立国家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奠定了基础 为促进亚太地区的国家建立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,ILO 干1991年1月在曼谷召开了重大危险源控制区域性讨论会 。1992年IO月,在ILO支持下,韩国召开了预防重大工业事故 研讨会。在ILO支持下,印度、印尼、泰国、马来西亚和巴基 斯坦等国建立了国家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。印度在建立了重 大危险源控制国家标准的基础上,已辨识出600多个重大危险 源;泰国已辨识出60多个重大危险源。ILO将来的重点是,进 一步支持建立国家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。第一步是在确定的 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表的基础上,辨识重大危险设施和装置 , 然后逐渐实施企业危险评价、整改措施和应急预案。ILO将 与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共同促进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的实施 ,提供技术援助,帮助有关国家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

监察。 美国于1990年提出了《过程安全管理标准(RMPR)》和 《清洁空气行动修正案(CAA)》,要求雇主进行危害辨识, 对所有危害以严重度进行分级,并采取适宜的控制措施,如 应急计划等等:鼓励建立用以针对危险物泄漏的社区化学品 安全体系。 1996年, 澳大利亚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委员 会(NOHSC)颁布了重大危险源控制国家标准和实施控制规定 ,并在2001年7月25日批准公布了重大危险源的第一个年度公 告。以后每年将定期发布澳大利亚重大危险源控制方面的公 告,内容主要包括:澳大利亚在本年度内重大危险源控制实 施情况总结;国外重大危险源控制方面的法律、法规进展及 对比;出现的突发性问题;重大危险源控制有效性分析以及 提高改进计划。重大危险源是NOHSC建议国家强制控制的7 个需优先考虑的类别之一。 20世纪80年代初, 我国开始重视 对重大危险源的评价和控制,"重大危险源评价和宏观控制 技术研究"列入国家"八五"科技攻关项目。该项研究提出 了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思想和评价方法,为我国开展重大危险 源的普查、评价、分级监控和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依托。 为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,提高我国重大工业事故的预 防和控制技术水平,1997年,原劳动部选择北京、上海、天 津、青岛、深圳和成都等6城市开展了重大危险源普查试点工 作,取得了良好成效。继上述6城市实施重大危险源普查之后 , 重庆市、泰安市以及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等地方政府和 企业也已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和监控管理工作。环球职业教 育在线 于谷顺主讲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,我国在2000年颁布 了国家标准《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 182182000)。随后《安全 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都对

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提出了明确要求。 2004年,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)在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福建、广西、甘肃、浙江、重庆开展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试点工作,积累经验,以便在全国推广。 在重大危险源控制领域,我国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,发展了一些实用新技术,对促进企业安全管理、减少和防止伤亡事故起到了良好作用,为重大工业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奠定了一定基础。但由于我国工业基础薄弱,生产设备老化日益严重,超期服役、超负载运行的设备大量存在,形成了我国工业生产中众多的事故隐患,而我国重大危险源控制的有关研究和应用起步较晚,尚未形成完整的系统,同欧洲以及美国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